

证券代码：837182 证券简称：鼎新高科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十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开始时间：2018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十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十一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3 号楼 B 座 1408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鼎新”）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申请项目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3 年。咸宁鼎新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参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2018-07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对上述贷款事项审批结果为：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需追加公司关联方赖汉思、赖斌、廖春嫦、李芳芳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全天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城三号楼 B 座 1408，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86524680

联系人：贺敏芳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城三号楼 B 座 140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